

证券代码：871480

证券简称：隆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庄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,211,03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45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栾贵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435,8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69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国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,8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韶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履历

于华，男，196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

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。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，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，先后担任驻厂回收员、销售负责人，分公司副经理、经理；2004 年至今，就职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，曾任董事、副经理，现任董事、经理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浩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现任董事、监事任职期限届满后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